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榕晋城管责通字〔2026〕00889 号

高芝商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晋安区宦溪镇鹅鼻村 188 号云上鼓岭商务中心（鹅鼻商务中心）66#楼 1-3 层 02 复式商务办公二楼和顶楼进行封包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三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

执法人员：肖进发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93

执法人员：余惠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97

联系地址：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 100 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4158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3 日